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CT-02-036-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认证实施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Room Air Conditioners

2019年5月22日发布

2019年5月22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CT）发布，版权归 CHCT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HCT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曲宗峰、柳巍、苏涛、尚洁、杨露、肖慧春、李欣、吴晓丽



目 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认证模式 | 1 |
| 3. 认证申请 | 2 |
| 3.1 认证单元划分 | 2 |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2 |
| 4. 型式试验 | 2 |
| 4.1 样品 | 2 |
| 4.2 依据标准及要求 | 3 |
|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 4 |
| 5.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2） | 4 |
| 5.1 检查内容 | 4 |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 5 |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 5 |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
| 6.2 认证时限 | 6 |
| 6.3 认证终止 | 6 |
| 7. 获证后的监督 | 6 |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6 |
|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 6 |
| 7.3 监督检查结论 | 7 |
| 7.4 监督抽样 | 7 |
| 7.5 结果评价 | 7 |
| 8. 复审 | 7 |
|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 8 |
|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 8 |
| 8.3 复审时限要求 | 8 |
| 9. 认证证书 | 8 |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8 |
|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9 |
|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9 |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9 |

| | |
|--|----|
| 10.2加施方式 | 10 |
| 11. 收费 | 10 |
| 12. 认证责任 | 10 |
|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 10 |
| 附件 1：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描述 | 11 |
| 注：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 11 |
| 附件 2：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试验收费 | 12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制冷量在14000W及以下，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以下简称：空调器）的节能认证。

本规则不适用于移动式、变频式、多联式空调机组。

2. 认证模式

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认证模式为：

模式1：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模式 2：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原则上，对于持有 CHCT 认证中心颁发的空调类节能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1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2实施认证。

对于适用于模式1的企业，也可申请选择模式2实施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整体结构（整体、分体）、额定制冷量、制冷剂类型、额定能效等级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单元。

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认证中心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空调器产品描述（见附件1）
- d. 品牌使用声明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CCC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有效认证证书，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 如证书复印件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认证中心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1台/单元。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4.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2.1 依据标准

GB 12021.3-2010《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2.2 检测项目及及要求

检测项目及及要求见表1。

| 序 | 检测项目 | 指标 | 方法 |
|---|------|------------------------|-----------------|
| 1 | 制冷量 | ≥额定制冷量的95% | GB/T 7725-2004 |
| 2 | 制冷消耗 |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110% | GB/T 7725-2004 |
| 3 | 能效比 | 不小于GB 12021.3-2010中节能评 | GB 12021.3-2010 |

表1 检测项目及及要求

4.2.3 试验方法

依据4.2.2表1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4.2.4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30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4.2.5 判定

样品检测符合表1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合格，若任何1项不符合表1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不合格。

4.2.6 试验报告

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描述》（见附件1）。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压缩机时，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对各匹配压缩机进行检测。

5.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2）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WI1101.01(00)《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9 条款和表2《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表2 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技术规范 | 试验项目 |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 |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 |
|------|-----------------|--------|-----------------------|----------------|
| 房间空气 | GB 12021.3-2010 | 制冷量 | GB/T 7725-2004 §6.3.1 | / |
| | | 制冷消耗功率 | GB/T 7725-2004 §6.3.2 | / |

| | | | | |
|-----|----------------|-----------|------------------|---|
| 调节器 | GB/T 7725-2004 | 能效比 (EER) | GB 12021. 3-2010 | / |
|-----|----------------|-----------|------------------|---|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试验项目应符合表 1 中相关指标要求。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所需时间一般为 2 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中心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中心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组织对型式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45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90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认证中心做出不合格判定，终止认证活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2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认证中心根据 C-WI1101.01(00)《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及1中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C-WI1101.01(00)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照表2《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核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中心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中心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的，认证中心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测：

- 1) 其他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抽样实施要求如下：

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3套，其中一套送检，2套留样封存。产品抽样检验的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 4.2 中的要求。持证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应证书。

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应证书。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将2套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2套样品检测均合格，则判定监督检测合格；若有1套样品检测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应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选取1个单元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应证书。

7.5 结果评价

认证中心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9.3规定执行。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测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测要求确定检测项目。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及 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型式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型式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按认证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认证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测。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中心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中心提出恢复申请，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中心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根据申请认证类应使用如下对应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认证中心有关规定收取。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试验收费（见附件二）

12. 认证责任

认证中心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认证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描述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__

一、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 名称 | 规格型号/ 类型 | 技术参数 | | | 制造商 (全称) |
|--------------------------------------|-------------|-------|--------|-------|----------|
| | | 制冷量 W | 输入功率 W | COP 值 | |
| 压缩机 | | | | | |
|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属多个制造商,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 | | | | |

二、样品描述

| | | |
|------------------|------------------------------|------------------------------|
| 电源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AC | <input type="checkbox"/> DC |
| 整体结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式 |
| 制冷量 (W) | | |
| 电热元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机械温控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电子控制线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不可拆线插头的电源线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单独的控制面板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线控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遥控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整机或室内机 | 室外机 |
|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 | |
| 制冷剂类型 | 灌注量: | |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HCT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 (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HCT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HCT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环保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附件 2：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试验收费

产品名称：房间空气调节器

认证规则：CHCT-02-036-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认证规则

依据标准：GB 12021.3-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试验报告：VJ-00601-2019001002-XXXX 房间空气调节器报告

节能检测费用共计： 3500 元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费用 | 备注 |
|----|----------|------|----|
| 1 | 制冷量 | 3500 | |
| 2 | 制冷消耗功率 | | |
| 3 | 能效比（EER） | | |

注：无